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2 年度参会及发表意见情况

(一) 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潘敏	2	0	2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内容
2022 年 12 月 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

		<p>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2、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p> <p>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p> <p>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国磊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刁秀强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同意聘任臧家峰先生、纪作哲先生、周康先生、刘月寅女士、王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纪作哲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刘月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2022 年 12 月 27 日</p>	<p>第六届 第三次 会议</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p>

(三) 作为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重点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且在计提资产减值、年审会计师审计关注事项等工作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

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二) 监督公司治理运作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投资收购等情况，保持与公司经理层及时、顺畅的沟通，同时，本人能够认真审议需要表决以及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议案，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和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 (四)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3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人联系方式：panmin@gloria.cc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敏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